

郝立忠

在《否定的辩证法》中，阿多尔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形而上学，主张“把马克思叫做形而上学家”（阿多尔诺，第14-15页）。现代西方一些哲学家，如海德格尔等，则认为“哲学即形而上学”（海德格尔，第68页），马克思哲学与其他的西方哲学流派如尼采哲学并无本质区别，充其量只是在形而上学的模式下对传统形而上学的颠倒，但仍是一种形而上学。这种观点也同样存在于国内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当中。特别是近几年出现的所谓“学院派”，坚持用各种现代西方哲学理论甚至用各种各样的本体论来“诠释”和“重建”马克思哲学，一些人甚至认为只有这种不断追求新名词、创造新体系的哲学，才是真正的哲学。这些观点使人们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之间界线的认识方面，越来越感到无所适从。

笔者认为，之所以产生这种现象，根源就在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内涵、形式和功能的理解上存在偏差，误把哲学上的“两个对子”当成区分哲学基本形态的标准，以致不能从哲学基本形态的高度来审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的根本区别。

一、“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与多”

自从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对哲学基本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以后，哲学基本问题就与哲学评价标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所谓“哲学基本问题”，就是哲学作为理论思维的最高形式、作为智慧学，区别于宗教和心理学以及各种实证科学的特有问題。这一问题相对于宗教、心理学以及各种实证科学来说是特殊的，但就各种各样的哲学问题而言，它又是普遍的。它是各种不同类型的哲学所共同拥有的、最具普遍性的问题，在一切类型的哲学中都处于中心地位，是各种具体哲学的中心和灵魂。

对于什么是哲学基本问题，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页）黑格尔把“思想与客观对立问题”视为哲学基本问题，认为“现时哲学观点的主要兴趣，均在于说明思想与客观对立的性质和效用，而且关于真理的问题，以及关于认识真理是否可能的问题，也都围绕思想与客观对立问题而旋转”（黑格尔，第93页）。费尔巴哈也说：“神是否创造世界，即神对世界的关系如何，这个问题其实就是关于精神对感性、一般或抽象对实在、类对个体的关系如何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属于人类认识和哲学上最重要又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整个哲学史其实只在这个问题周围绕圈子”。（《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621页）这里，虽然恩格斯、黑格尔、费尔巴哈三人的哲学思想相去甚远，但他们都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看作哲学基本问题。恩格斯和费尔巴哈更强调它是“全部哲学”、“整个哲学史”——整个西方传统哲学的基本问题。

通观世界哲学发展史，古今中外的一切哲学派别，作为人类的最高智慧，其共同具有的、与宗教和具体科学相区别的基本点，就是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在总体上的把握，而不仅仅是关于存在或思维某一方面的知识。从哲学的本性来看，它既不是从“具体科学中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知识”，也不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以及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更不是科学的科学。也就是说，哲学是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为研究对象，而不是以“思维”和“存在”任何一方的具体内容为研究对象。本体论哲学和知识论哲学虽然坚持以各种“本体”为研究对象，但仍然是从本体出发，探讨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本体”更多地是作为建立体系的逻辑起点。因此，早自古希腊的巴门尼德和亚里士多德，晚到近现代西方哲学，只有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才有资格作为哲学基本问题。

然而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虽然作为哲学基本问题是惟一的，但它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哲学作为最高智慧，在西方传统哲学特别是近代及以前的传统形而上学中，是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进行反思；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是对人与世界的关系进行反思，并以此指导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则是对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问题进行探索，并用于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因而，哲学基本问题的表现形式又是多样的，如主观与客观的关系、认识与实践的关系、哲学与现实的关系、理论与实际的关系、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关系，等等。其中，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现代表现形式，也是哲学基本问题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它具体表现为哲学与现实的关系、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关系。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与多的关系。

哲学基本问题一与多的关系决定了：对于不同的哲学，既要按照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这一共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又要根据时代的发展实现哲学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的转换，运用哲学基本问题的最新表现形式来进行哲学评价。在现时代，就要求用理论与实际的关系作为哲学评价的标准。

二、哲学评价的层次与标准

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把哲学基本问题作为评价标准具有两个不同的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同一哲学形态内部不同哲学类型的划分。恩格斯出于阐明他和马克思的哲学“同黑格尔哲学的关系”以及对作为二者“之间的中间环节”的“回顾”，即“对费尔巴哈学说本身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1-212页）的需要，把哲学基本问题分为两个方面进行表述：一是根据对思维与存在何为第一性、何为第二性的不同回答，把传统形而上学内部各种不同类型的哲学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这是为了回答“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一问题而作的

表述，“除此之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没有任何别的意思”。也就是说，这种划分只解决了世界是本来就有的还是由“神”或“精神创造的”这一问题，并不能全面反映不同哲学形态之间的区别。二是根据对“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把传统形而上学内部各种不同类型的哲学划分为“可知论”（如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和“不可知论”（如休谟和康德）。这是为了回答“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这样一个问题。此后，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的“[札记和片断]”中，在两大阵营之外提出“两个哲学派别：具有固定范畴的形而上学派，具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同上，第302页）。这两个方面的表述，完全是为了使用当时人们熟知的语言，在“认识世界”的范围内，对传统形而上学内部不同类型哲学之间的根本区别进行表述。这都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层次上的理解，也是目前国内学术界广泛持有的一种观点。

第二个层次，也是国内学术界此前普遍忽视的、却比第一个层次更为重要的层次，是对不同哲学基本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的划分。

传统形而上学片面追求“认识世界”，“一切都是在纯粹的思想领域发生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2页），从而导致理论脱离实际、哲学脱离现实，这是它的根本缺陷。因此，恩格斯在论述了哲学基本问题理解上的第一个层次以后，进一步指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如果超出了单纯“认识世界”这个范围，“给它们加上别的意思”，使其转向“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就会造成怎样的混乱”——“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要得到证实，人类就要马上把他的哲学从理论转移到实践中去”，“改造整个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225页），这是传统形而上学所不能够解决的问题。因为，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亦即理论与实际的关系的角度来看，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并没有一条绝对严格的界线，“唯心主义体系也越来越加进了唯物主义的内容”，“黑格尔的体系只是一种就方法和内容来说唯心主义地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同上，第226页）；费尔巴哈“作为一个哲学家，他也停留在半路上，他下半截是唯物主义者，上半截是唯心主义者”（同上，第241页）。其根源就在于，同黑格尔一样，费尔巴哈也是“从他孤寂的头脑中”，而不是从对现实的接触中“产生出自己的思想”。（同上，第231页）这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理解上的第二个层次。

后来，中、苏学者根据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层次上的理解，进一步把两大阵营和两个派别概括成“唯物与唯心”、“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仅仅作为方法）这“两个对子”，作为评价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的一切哲学的标准。人们在把哲学划归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其方法中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因素，并往往是肯定其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因素，而批判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因素。这实际上仍然是停留在单纯“认识世界”的层次上，运用传统形而上学的思维模式来认识哲学基本问题的划分功能。正像恩格斯所指出的：一旦超出了“认识世界”的范围，面临不同哲学基本形态的评价时，这种思维模式就显得捉襟见肘，漏洞百出。因而，哲学上的“两个对子”根本无法承担起划分两大哲学基本形态的功能。至于脱离哲学基本问题，根据不同哲学的某些特点，而把哲学划分成“存在论”、“知识论”、“价值论”，或是划分成“实践本体论”、“人本体论”、“生存本体论”，无非是对同一哲学形态内部不同类型哲学的特点的描述，并不能作为哲学评价的标准，把不同的哲学从根本上区分开来。一句话，我们此前在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解上，只停留在恩格斯论述的第一个层次上，而忽视了恩格斯论述的第二个层次，这是我们在哲学基本形态评价方面出现混乱的根本原因。

并且，从哲学基本形态的内在规定性来看，哲学上的“两个对子”也无法成为哲学上两大基本形态的划分标准。所谓哲学基本形态，是由哲学的对象、本质、目的、功能、方法等基本要素构成的、最具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哲学类型。不同的哲学基本形态，除了哲学基本问题是相同的以外，在哲学的目的、本质、功能、具体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区别。仅仅用哲学的唯物与唯心、辩证法与形而上学这“两个对子”包含的四种要素，并不能准确地描述两大哲学基本形态——传统形而上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本质差别。也正因为如此，在哲学形态的划分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已不再满足于传统哲学把哲学基本问题——“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仅仅局限于认识论领域，局限于“解释世界”方面，而是把它与“改造世界”统一起来，拓展为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哲学与现实的关系问题、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关系问题），并把它作为区分自己的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的标准，强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

也就是说，在使用哲学基本问题的评价功能时，我们不仅要在“认识世界”的层次上，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上“两个对子”的划分标准，更要在马克思提出的“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关系的层次上，把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划分的标准。

根据这一划分标准，迄今为止的一切西方哲学，都可以划归传统形而上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两大哲学基本形态。其中，人类哲学史上除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外的所有的唯心主义、唯物主义以及各种“二元论”哲学，都同属于“传统形而上学”这一哲学基本类型。其基本特征是：从纯粹概念出发，依靠逻辑推论建立绝对的体系。可以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一是到近代为止的西方古典哲学，在本质上属于本体论哲学，具体表现为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和二元论三种形式。但不论是哪种形式，都有着共同特点，即哲学是为了求知而非实用，坚持理论与实际在思维中的统一，坚持从最抽象的“本体”出发来解释世界。二是现代西方哲学，其特点是反对“形而上学”原有的“理性化”的抽象概念体系，强调哲学的科学性、实证性，但仍然坚持把人抽象化，从抽象的“感觉”、“意志”、“经验”、“生命”、“存在”、“此在”等概念出发来解释世界，因而其本质上仍然是在运用传统形而上学的思维模式建立绝对体系，具备传统形而上学的根本特征。三是后现代西方哲学，其特点是高举反对“基础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大旗，反对包括现代西方哲学在内的一切“形而上学”，力图面向现实，批判现实，对重大的社会问题进行深刻的思考。但前期的

否定性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及一切传统文化持根本否定态度，实际上仍然是在运用传统形而上学追求终极和绝对、要么绝对肯定要么绝对否定的思维模式。后期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虽然力图面向现实，着眼于社会的建设，寻求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道路，但它仍然是凭借传统形而上学的思维模式，“一切都是在纯粹的思想领域中发生的”，而不是从现实出发，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来寻求社会发展的道路，因而只能从“宗教”中寻求未来社会的出路；它也没能摆脱传统形而上学的根本特征，仍然属于传统形而上学这一基本哲学形态。

与“传统形而上学”这一哲学基本形态相对应，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属于另一哲学基本形态——“唯物主义辩证法”。这里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是指马克思原创的、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和灵魂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其实质上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代名词，就是指整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不是被后人理解为“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最高规律”的那种“唯物主义辩证法”。与传统形而上学这一基本哲学形态相反，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最基本的特征就是：面向现实，面向人民大众，坚持理论与实际、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统一，坚持理论和实际、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与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统一。也只有唯物主义辩证法，才作为基本的哲学形态与传统形而上学全面对立。

三、理论与实际关系视野下的哲学两大基本形态

从理论与实际的关系的角度看，“传统形而上学”与“唯物主义辩证法”这两大哲学形态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其一，是局限于“纯粹的思想领域”，片面追求“认识世界”，搞纯粹概念的推演，还是从实际出发，认识 and 解决重大的现实问题，追求“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统一；其二，理论与实际、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统一的基础，是抽象的概念、纯粹的思想，还是社会现实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句话，即能否坚持理论与实际、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基础上的统一。唯物主义辩证法坚持理论为现实服务、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坚持理论与实际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基础上的统一；传统形而上学则坚持理论与现实相脱离、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脱离。也就是说，这两大基本形态，围绕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在哲学研究的目的、对象、内容、方法等各方面全面对立。

在认识和解释世界上，唯物主义辩证法坚持的不是从由“具体”直接抽象而来的抽象概念出发，利用逻辑去推演出一个体系，而是把由“具体”得来的抽象概念再放到现实社会环境当中去，考察它与现实社会的各种因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使它成为一个具体的、具有丰富内容的概念。并且，在研究工作的自始至终，都要把现实社会作为对象和前提。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于世界的艺术精神的，宗教精神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9、20页）马克思还说：“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定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即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作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同上，第24页）在考察社会的时候，传统形而上学的方法与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区别就在于：前者把抽象概念作为开端，仅仅依靠逻辑去建立绝对体系，从而导致建立在逻辑基础之上的“绝对体系”的形成，从而产生出脱离现实的理论；而唯物主义辩证法则时刻要求把每一个概念都要放到社会现实当中去考察，作为社会的一个侧面去对待，从而使理论的每一部分以至整体，都能够符合当时的社会现实。

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体现了彻底的唯物主义，也体现了彻底的辩证法，但同时又蕴含着普通意义上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不能涵盖的更高层次的内容——理论与实际如何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基础上统一。在传统形而上学中，哲学上划分为两大阵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与辩证法。而自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后，一个与传统形而上学截然不同的全新的哲学形态诞生了。因此，继续使用哲学上的两个对子这一传统形而上学的描述工具来描述这两大哲学形态的差别，就很难符合世界哲学发展的需要了。能够适用的描述工具只有一个，这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严格区分开来的哲学基本问题的最重要的表现形式——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强调认识的科学性，更强调改造世界，强调人民的利益，强调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人民根本利益基础上的统一。

但长期以来，国内哲学界在承认哲学基本问题——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划分哲学上“两大阵营”的划分标准的同时，一直习惯于用哲学上的“唯物”与“唯心”、“辩证法”与“形而上学”这“两个对子”来评价一切哲学，即使是在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和现当代西方哲学的根本区别时，也是如此。虽然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对现代西方哲学了解的逐步深入，人们发现现代西方哲学在反传统形而上学方面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着不可忽视的一致性，继续用哲学上的“两个对子”来对现代西方哲学进行对号入座式的研究存在着很大的弊端，是很不合理的，但是由于在摒弃“两个对子”的划分标准作用的同时，并没有一个新的、公认的划分标准产生，因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关系以至与传统形而上学的关系问题的认识上，很难形成统一的认识，甚至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类哲学思想中地位的认识上，也都产生了很大的分歧。人们或是从“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角度，用“实践本体论”、“人本体论”等本体论哲学来解释马克思；或是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角度，用“实践性”、“批判性”、“总体性”、“辩证方法”、“人道主义”等来解释马克思；或是从现代西方哲学的角度，用“语言学转向”、“存在论转向”、“生存论转向”来解释马克思。与此相对应，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价值的认识上，也就有“仍适合于现时代”、“需要发展”和“已经过时”三种不同观点，并由此引发了“保卫马克思”、“回到马克思”、“重读马克思”、“走近

马克思”、“超越马克思”、“告别马克思”等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同态度。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所谓“学院派”的兴起，本体论哲学重新抬头，使问题的争论更为激烈。一些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同属现代哲学；一些人则像海德格尔等一些现代西方哲学家那样，认为“哲学就是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其他的西方哲学流派如尼采哲学并无本质区别，充其量只是在形而上学的模式下对传统形而上学的颠倒；也有的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是“方法论革命”，而不是本体论哲学。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的评价尺度，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阐释往往陷于追求“新名词”和“新表述”的怪圈之中。一些人甚至提出哲学基本问题是多样的，认为每一种哲学都有自己的哲学基本问题，从根本上否定了寻求统一的哲学评价标准的可能性。

事实证明，把“两个对子”作为哲学评价标准，用来区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这两大哲学基本形态，是非常错误的。只有理论与实际的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才能从哲学形态的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与现当代西方哲学从根本上区分开来。而我们此前对哲学基本问题理解上的局限性就在于：把它仅仅作为划分“两大阵营”或“两个对子”即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标准，而不是作为划分哲学基本形态的标准。同时，又混淆了一般意义上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与作为哲学形态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与传统形而上学的界线。这也是国内外哲学界一些哲学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西方哲学相混淆的根本原因所在。

四、明确哲学基本形态划分标准的现实意义

实现哲学基本问题表现形式的转换，抛弃用哲学上的“两个对子”评价哲学的落后模式，坚持把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基本形态的划分标准，对我们目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在理论上，有利于正确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价值和地位，同形形色色的传统形而上学哲学作斗争。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强调理论与实际相统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相统一，又强调理论和实际、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与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统一；而一切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则仅仅局限于“认识世界”的领域，要么从纯粹概念出发去建立形形色色的理论体系，要么仅仅从认识的角度探讨理论与实际的统一（仅仅是在词句上的统一），要么是撇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抽象地讨论人的生活世界、人的解放，但如何使哲学发展方向与历史的发展方向相一致，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却不仅根本无法涉及，也根本无法解决。在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态度上，既要反对用形形色色的本体论哲学来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倾向，又要反对认为历史和现实都发生了变化而导致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的错误观点。我们不能也不应该把马克思关于他所在时代的研究结论套用于当今现实，但应该继承和发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根据社会历史的发展需要，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只有明确这一点，我们才能较好地辨别一些理论上的是非，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

不仅如此，我们尤其要反对从纯粹概念出发，追求绝对和终极，抓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某一要素，把它抬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从而建构绝对体系的形而上学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的显著特征就是，强调什么就把什么抬到“本体”的地位，由此出发建构体系。甚至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也是撇开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和灵魂去进行抽象的研究，甚至沿用本体论要么绝对肯定、要么绝对否定的思维模式，把方法绝对化和本体化。

在实践上，有利于明确真假马克思主义的判断标准，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去指导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就是理论与实际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基础上的统一，这个基本精神不是靠任何哲学体系能够维系的，它只能存在于人民的心中，存在于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当中。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民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不论在什么时候，人民群众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都是最大的社会实际，人民的根本利益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方向。马克思强调的理论与实际的统一，是也仅仅是在人民根本利益基础上的统一。不论是什么人，不论他是否宣称自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只要他无视人民的根本利益，把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凌驾到人民利益之上，或是脱离现实，不考察社会现实，反而去照搬马克思对于他所在的那个时代的认识结论，他就只能是一个假马克思主义者，甚至是一个反马克思主义者。

总之，理论和实际的关系问题，是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形而上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区别的关键。只有从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入手，在对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过程以及本质特征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才能明确两大基本哲学形态的根本区别和划分标准，才能彻底摆脱传统形而上学的思维模式的影响，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世界哲学史上的地位及其当代价值。

参考文献

- 阿多尔诺，1993年：《否定的辩证法》，重庆出版社。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1984年，商务印书馆。
海德格尔，1996年：《面向思的事情》，商务印书馆。
黑格尔，1980年：《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责任编辑：冯国超（《哲学研究》2003年第10期）